

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鲁劳人仲案字（2023）第 25 号

李徐周：

本委决定受理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与你（单位）的人事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